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续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审议并通过：

续聘向友恒先生、潘战兴先生、王宁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正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56,604,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7.17%，会议由周家儒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任命高管的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向友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副总经理潘战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8,000 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副总经理王宁强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财务总监黄正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 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的原因

续聘。

二、上述人员的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续聘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续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